

# 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年处理 15 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 2000 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4日，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2000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2000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2000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位于丰县电动车产业园通达路东、污水处理厂北，项目占地面积210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酸洗磷化、电泳烤漆生产线两条，铝型材切割、表面处理生产线一条；主要原辅材料有车厢、车架、水性漆、盐酸、磷化液；主要设备有燃烧机、纯水机、喷枪等，项目运行后年处理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15万套、铝制电机壳体2000吨。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酸洗磷化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1条，喷塑生产线7条，电泳烘干通道1套，喷塑固化通道1套，项目（一期工程）运行后年处理电动摩托三轮车厢车架15万套。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11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县经济发展局备〔2019〕166号）。2019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2000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2000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20〕37号）。2022年12月19日，公司

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321MA1X6XWPXH001Y）。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1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

###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2000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等。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至24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

环评及批复要求面漆喷涂采用喷漆工艺，使用漆料为水性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面漆喷涂采用喷塑工艺，使用漆料为塑粉。

### 2、生产设备和设施

超滤机环评数量 2 台，实际安装 1 台；纯水机环评数量 10 台，实际安装 1 台；烘箱环评数量 4 套，实际建设烘干固化通道 2 套；燃烧机环评数量 8 台（型号 RX-100），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烘干固化通道温度均衡，燃烧机规格型号调整为 UXE50N，安装数量为 80 台（天然气使用量不变）。

### 3、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电泳及烘干废气、喷涂及烘干废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尾气）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 4、废水和固（危）废变动

面漆喷涂工艺变动后，废漆渣和废漆桶不再产生。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后增加喷塑废气除尘设施产生的收集尘和水喷淋塔产生的循环废水，不再产生水帘循环废水和废催化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低 VOCs 原料替代），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水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除油废水、除油后水洗废水、酸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水帘废水、碱洗废水、铝氧化清

洗废水、地面冲洗水)。项目全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气浮+生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和完善了给排水系统。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酸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气浮+生化池”处理工艺。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铁、锌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电泳烘干废气、面漆喷涂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①酸洗工序须采取密闭作业,废气经负压收集,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②电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源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B11/222—2015)表中 I 时段标准限值。③喷涂及烘干各工序须采取密闭作业,废气经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④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烟尘、SO<sub>2</sub>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 号)文件中限值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喷漆工艺调整为喷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尾气);喷塑废气。酸洗废气经管道收集和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酸洗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烟尘、SO<sub>2</sub>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3号)文件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规定天然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4个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62-63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52-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漆桶、废RO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超滤膜、废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滤芯、废催化剂、磷化废渣、废酸、废乳化液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喷漆工艺变动后,废漆渣和废漆桶不再产生。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后,增加喷塑废气除尘设施产生的收集尘,不再产生废催化剂。项目(一期工程)废金

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反渗透膜和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喷塑废气除尘设施产生的收集尘回收利用。废碱液用于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水酸碱中和,废酸委托徐州清流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磷化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一期工程)按照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一般废物暂存场所。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一期工程)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

(2)项目以厂界外 100m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12369\text{m}^3/\text{a}$ ;其中 COD $1.855\text{t/a}$ 、氨氮  $0.037\text{t/a}$ 、TP $0.062\text{t/a}$ 、 $\text{Fe}^{3+}$  $0.037\text{t/a}$ 、 $\text{Zn}^{2+}$  $0.002\text{t/a}$ 、 $\text{Al}^{3+}$  $0.001\text{t/a}$ 。

废气:VOCs 为  $2.896\text{t/a}$ (其中有组织  $1.856\text{t/a}$ 、无组织  $1.04\text{t/a}$ )、HCl 为  $0.106\text{t/a}$ (其中有组织为  $0.05\text{t/a}$ 、无组织为  $0.056\text{t/a}$ )、颗粒物为  $1.376\text{t/a}$ (其中有组织为  $0.976\text{t/a}$ 、无组织  $0.4\text{t/a}$ )、 $\text{SO}_2$  为  $0.36\text{t/a}$ 、 $\text{NO}_x$  为  $0.606\text{t/a}$ 。

##### 2、验收核算结果

根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量和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比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 2000 吨铝制电机壳体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套摩托三轮车厢车架及 2000 吨铝制

电机壳体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酸洗塔循环水、水喷淋塔循环水需定期更换，并做好收集和处理。
- 2、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固废处置台账，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 5、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并按环评和批复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电泳及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玺润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4日**